

#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照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省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鲁巡发〔2020〕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实行巡察制度，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巡察工作机构，实施巡察监督。

**第三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坚持聚焦问题，注重实效；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等组成。

**第六条 领导小组职责：**

（一）贯彻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确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察工作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与党委（学校）办公室合署办公。党委（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巡察办主任，设立专职副主任，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员。**

**第八条 巡察办职责：**

（一）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领导小组决策和部署；

（二）拟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方案；

（三）统筹协调、指导督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研究政策，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五）会同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导落实；

（六）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七）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

工作，接受巡察办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巡察组由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及其他成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原则上由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中层正职担任，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条 巡察组主要职责：**

（一）按照巡察工作通知，深入被巡察单位，执行巡察任务，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客观真实地了解情况；

（二）对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三）巡察结束后，分析汇总巡察情况，撰写巡察报告，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巡察反馈意见建议稿；

（四）向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并经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后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整改意见；

（五）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在巡察工作结束后向巡察办移交巡察相关资料；

（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巡察工作人员库，按照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原则，从相关部门、单位中抽调选配巡察组成员，原则上应有具有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战、基层党建、财务审计等工作经验的干部。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巡察工作人员的考核、测评、考察和职务晋升，要充分听取巡察办意见。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巡察工作保障机制，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为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巡察人员培训经费和巡察工作经费列入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五条** 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监督权限，巡察对象和范围为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六条** 巡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为着力点，重点检查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定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是否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是否存在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否认真贯彻《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做到“四个服从”；是否在教学、科研、管理与社会服务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是否存在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或以党政联席会代替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是否存在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坚决、搞变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是否存在思想蜕化、阳奉阴违、结党营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问题以及搞“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等；是否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和落实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决定，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等。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是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是否把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放在突出位置，完善制度机制，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话语权；是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落实落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是否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是否健全“三全育人”体系，加强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等。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党政联席会、党组织委员会之外私自决定重大事项的问题；是否严格按照党的干部原则、程序、纪律选人用人，是否存在任人唯亲以及“一言堂”等问题；是否存在打招呼、递条子，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和人才引进、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等问题；是否存在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问题；是否存在会议议事决策程序不严谨，“三重一大”事项研究不充分、不严格，该公开的事项不公开等问题；是否存在领导班子软弱涣散、不团结等问题；是否存在基层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党建工作是否存在等靠思想以及“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不严肃问题等。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以坚决的态度纠正“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是否存在落实上级决策和学校党委重点工作不力，热衷于搞舆论造势，工作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用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及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不尽责，懒政怠政，对“庸懒散”现象放任不管等问题；是否严格约束自己，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是否自觉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督促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坚守政治忠诚、强化政治担当；是否强化日常监督执纪，加强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教育，督促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是否自觉落实“一岗双责”；是否对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专门部署，认真排查廉政风险点，加强相关制度建设；领导干部是否廉洁自律，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和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以及私车公养、违规租用车辆等问题；师生身边腐败问题是否得到及时、有效整治；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存在党员干部外出不履行请销假手续，不按要求如实申报个人有关事项等问题；是否按照“高标准、守底线”要求加强党规党纪教育，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等。

（六）对省委巡视、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情况。

（七）其他需要巡察的情况。

##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察工作采取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相结合，机动灵活，务实高效开展。对一个单位的常规巡察一般在1个月左右，专项巡察时间灵活掌握。

**第十八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 听取被巡察单位的工作汇报；
- (二) 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师生进行个别谈话；
- (三) 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校党委管理的其他干部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一)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二)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直接处理被巡察单位的具体问题，不作个人表态。

**第二十条** 巡察组在巡察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一) 被巡察单位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大问题以及突发的带政治性的重大事件;

(二)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三) 被巡察单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 被巡察单位发生的与巡察工作有关的重要情况和重大突发事件;

(五) 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六) 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请示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巡察办应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当面通报、提供书面材料等形式,向巡察组全面、客观地介绍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特别重要敏感的问题可向巡察组组长单独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前,应当根据领导小组要求,结合被巡察单位实际,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报巡察办备案,并提前告知被巡察单位巡察时间、内容和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一般应当召开由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参加的巡察工作动员会,通报巡察任务,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推进巡察工作。

**第二十四条** 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形成巡察报告,如

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应当在入驻巡察结束后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党委同意，巡察组应当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七条** 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逐项落实，并于1个月内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办。

**第二十八条** 巡察办应当会同巡察组采取建立重点整改事项督查清单、情况调度、调研、约谈、下达整改督办单、巡察回访等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 第六章 成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巡察办应当对巡察组受理的信访举报和发现的各类问题线索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同意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构；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和意见建议移交相关部门（单位）。

**第三十条** 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后，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对共性问题要开展专项治理，办理情况应当于1个月内书面反馈巡察办；1个月内未办结的，应当说明情况，并于办结后2周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反馈巡察办。

**第三十一条** 巡察办对移交的问题线索实行台账管理，加强跟踪督办，适时了解移交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巡察组进行通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每年听取上一年度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的汇报，巡察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党组织年度考核及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全校各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开展巡察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和技术等支持，认真办理巡察移交事项。不支持配合巡察和巡察整改工作，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听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情况和反映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 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 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 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被巡察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认真整改巡察反馈的问题，办理移交问题线索，师生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巡察期间，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外出，须经巡察组组长批准并向巡察办备案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 不落实巡察整改要求的；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 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通过召开会议、印发文件等形式，通过官方网站、报纸等主要新闻媒体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师生监督。

**第三十八条** 被巡察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察办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